**白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49号-BC-01**

**征 集 人：白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征集代理机构：吉林省博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文本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3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1

第六章 服务需求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8

第八章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原则 70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白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2024]-00035
	2.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49号-BC-01

1.3项目名称：白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1.4采购预算：采用固定价格

1.5 采购需求：完成白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司法鉴定服务

1.6 框架协议期限： 1 年

1.7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3 家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9 本项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3.2 具有司法鉴定许可证（有限期内）

3.3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1）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2）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获取征集文件

4.1时间：2024年10月18日08:30至 2024年10月25日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4.3方式：响应人如确定参加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时间：：2024年10月18日08:30至 2024年10月25日16:30，免费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 www.zcygov.cn）征集文件，下载征集文件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征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有关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政采云”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响应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4.4售价：免费。

#####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方式、开启时间和地点

5.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5.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响应文件应加密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操作步骤：

（1）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5.2.5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2024年11月1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5.2.6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方式：在参与开标活动前，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启,请仔细阅读《开标活动纪律》后，点击“同意并进入”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活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30分钟内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2.7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7.其他补充事宜

7.1公告媒介：本次征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并同步发布到中国政府采购网；

7.2技术支持：政采云平台联系电话：95763

##### 8.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征集人信息

名 称：白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地 址：白城市中兴西大路99号

联系方式：李新

联系电话：18043605316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博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光街327号

联系方式：郝佳明

联系电话：15944085834

8.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佳明

联系方式：1594408583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征集人 | 名 称：白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地 址：白城市浑江区长白山大街2726号 联系人：李新 联系方式：1804360531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博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光街327号联系人：郝佳明联系方式：15944085834 |
| 3 | 项目名称 | 白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
| 4 | 采购预算 | 固定价格（详见第六章、服务需求中附表）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7 | 框架协议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 |
| 8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 形式提交） |
| 9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 |
| 10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2.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的；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4.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行为；5.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6.符合国家其他不予退还规定的。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征集人支付☑入围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向每家入围供应商收取0.6万元代理服务费。 |
| 12 |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征集人依法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3 |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在公告相应网站发布，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
| 14 | 征集文件的询问和答复 | 1. 询问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 15 | 征集文件的质疑 | 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 1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允许要求：只有入围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
| 17 | 响应报价说明 | 取费标准：固定价格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0 |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 本项目不适用 |
| 21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22 | 响应文件编制 | 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应编制目录。2. 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并按照征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系统操作要求进行编制。 |
| 23 | 响应文件盖章签署 | 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其他印章代替。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要求签字处均应按照要求进行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 |
| 24 |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提交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及地点：响应文件应加密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政采云平台操作步骤：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开标时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把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收件人：郝佳明，联系电话：15944085834，收件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光街327号） |
| 25 | 响应文件解密 | 1.支持网上远程解密。2.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无效响应。3.解密后，对开启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4.解密后，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网上询标。 |
| 26 | 开启时间及地点 | 详见征集公告 |
|  27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征集公告 |
|  28 | 评审小组组成 | 1.评审小组共 5 人，其中：征集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类等评审专家 5 人；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由征集人代表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
| 29 | 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价格优先法 |
| 30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 ☑是 |
| 31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方式 |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3 家。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
| 32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 ☑ 直接选定 |
| 33 | 入围结果公告 | 入围结果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并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33 | 框架协议签订 |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
| 34 |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 35 | 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结果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并同步发布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
| 36 |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入围供应商清退原则：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7) 供应商的服务两次(含)以上综合评价差的。(8) 法律法规不允许出现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2.入围供应商补充原则：(1)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  37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三日内递交与开标系统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提供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包含所有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后的内容） |
| 38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38.1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 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和在国家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发布的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38.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 |
| 38.3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 不允许 |
| 38.4 | 监督和管理 | 本次征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 的监督。 |
| 38.5 | 偏差 | ☑ 不允许 |
|  38.6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1.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开启时间为截止时间；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 (书证、电子数据等) 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8.7 | 解释权 | 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归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38.8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无 |

**二、供应商须知**

**1.适用法律**

本次征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 “征集人”是指负责本项目公开征集程序、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其他预算单位）。本项目征集人详见本征集文件中第一章《征集公告》。

2.2 “采购人”是指适用本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3 “征集代理机构”是指依据《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受征集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征集活动的单位。本项目征集代理机构详见本征集文件中第一章《征集公告》。

2.4 “征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

2.5 “潜在供应商”指下载征集文件确认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指响应本征集文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3.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征集人、采购人和征集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征集文件**

4.1 征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文本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八章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原则

附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5.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对征集文件质疑的供应商，均应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给征集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征集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答复澄清，并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征集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5.2 征集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15日前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加密的电子文件）的方式向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均由征集代理机构通过征集公告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征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的风险。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响应文件构成：**

6.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技术审查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响应资格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审查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要求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响应文件规格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为便于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

7.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响应、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7.5 征集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8.响应报价**

8.1 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征集文件指定地点服务的全部价格。

8.2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8.3 本项目为报价采用固定价格。

**9.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0.响应有效期**

10.1 响应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时起9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征集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用于公布响应报价信息）并转换为PDF格式，PDF格式以外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实现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和提交，因PD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转换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错误的，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投报多个采购包的，可以按采购包分别编制独立的一个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也可以将多个采购包编制成一个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

11.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响应文件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选择本采购项目的对应采购包，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11.3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1.3.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11.3.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3.响应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13.1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征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征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征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征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按采购包下载征集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征集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13.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

**14.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14.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文件进行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30分钟。

14.2 由于供应商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开标解密，视为无效应答。

14.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供应商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应答。

14.4 开标解密后，响应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14.5 供应商须于规定时间到评审现场进行答疑，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7 开标解密后，（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依据征集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有关约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15.评审委员会**

15.1 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0人和相关技术和经济方面的社会专家5人组成，社会专家由征集人在财政部门监督下，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2 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15.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15.4 评审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征集人提出经评审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1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6.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

16.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16.3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应答成为响应性的应答。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应答将被拒绝或入围无效：

（1）若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应答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供应答保证金或应答保证金金额不足或应答保函的有效期短于应答有效期的；

（2）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3）应答有效期短于征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能满足征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应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7）未按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或电子响应文件损坏、无效的；

（8）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的或开标解密后，供应商报价为空、为零的；

（9）应答报价超出最高限制单价；

（10）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11）围标或陪标的；

（12）扰乱评审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应答的，相关应答均无效；

（14）除《服务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5）除《服务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响应的或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37、59、60条规定的无效应答情形。

（17）其他法定应答无效的情形。

16.4 评审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应答进行审核，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应答无效。

16.5 评审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应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应答将被拒绝。

16.6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响应行为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响应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澄清**

17.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响应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1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应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17.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签订框架协议**

18.1 入围结果将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落标人。

18.2 征集人将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入围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8.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的，或者入围人放弃入围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4 入围人应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如果入围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框架协议，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审小组评定为入围人之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入围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9.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依据服务质量、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选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拟定的合同文本自行签订并按规定公告。

**20.披露**

20.1 供应商自下载征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征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征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0.2 征集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0.3 当发布入围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它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征集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入围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入围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1.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质疑和投诉**

2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向征集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扶余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2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 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文本

框 架 协 议

项目名称：白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49号-BC-01

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征 集 人：白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入围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依据本项目的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协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1.协议方基本信息**

|  |  |
| --- | --- |
| 征集人（甲方） | 全称： 地址：电话： |
| 入围供应商（乙方） | 全称：地址：电话： |

**2.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框架协议形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 |
|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  |
|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
| 框架协议期限 |  |

**3.采购需求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采购需求 | 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系数） |
| 1 |  |  |  |
| 2 |  |  |  |
| 3 |  |  |  |

**4.入围供应商响应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和标准 | 单位 | 协议价格（折扣系数） |
| 1 |  |  |  |  |
| 2 |  |  |  |  |

## **5.通用条款特定要求**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特定要求 |
| 2.1.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采购平台 | “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
| 2.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为主 |
| 2.5.1 | 采购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 不适用 |
| 2.7.2 | 采购合同履约验收 | 按照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
| 2.8.1 | 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主体 | 采购人 |
| 2.8.2 |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由采购单位与供应商自行协商 |
| 2.10.2 | 用户反馈与评价 | 详见第八章《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原则》约定内容 |
| 4.1.1 | 入围供应商清退 | 详见第八章《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原则》约定内容 |
| 11.1 | 争议解决方法 | 向白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协议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如下：

6.1 本协议书；

6.2 入围通知书；

6.3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协议（如有）；

6.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6.5 征集文件（含补遗文件）。

**7.协议生效及其它**

7.1 本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本协议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4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8.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或修改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1.2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1.3 征集人：是指负责本项目公开征集程序、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其他预算单位）。

1.4 采购人：是指适用本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5 服务对象：是指适用本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外的采购主体。

1.6 入围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项目第一阶段公开征集活动并入围的供应商。

1.7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第二阶段与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订立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1.8 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在第一阶段提报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采购合同的授予、履行**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采购平台**

2.1.1 第二阶段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采购平台：见协议书。

2.1.2 电子采购平台主要功能包括：

（1）发布征集文件、入围信息；

（2）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二次竞价方式的，应发布二次竞价公告）；

（3）采用顺序轮候方式的，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4）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5）发布入围供应商清退公告；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2.1 本项目采用顺序轮候为主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直接选定方式：是指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在入围公告中确定。

**2.3 采购合同授予**

2.3.1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是本协议约定适用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合同的除外。

2.3.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3.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4 成交价格**

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5 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合同**

本项目不适用

**2.6 成交结果公告**

本项目不适用

**2.7 履约验收**

2.7.1 征集人、采购人应当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7.2 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要求：见协议书。

**2.8 资金支付**

2.8.1 采购合同的资金支付主体：见协议书。

2.8.2 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见协议书。

**2.9 采购档案保存**

2.9.1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2.9.2 采购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2.9.3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2.10 用户反馈与评价**

详见框架协议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

**3.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本项目不适用

**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与补充征集**

**4.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4.1.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转包、非法分包采购合同的；

（7）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补充征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4.2.1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4.2.2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5.协议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5.1.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5.1.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5.1.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1.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1.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5.1.7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框架协议操作培训；

5.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2.2 接受甲方的框架协议履约管理；

5.2.3 诚信履行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5.2.4 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出质疑和投诉；

5.2.5 参加甲方组织的框架协议操作培训；

5.2.6 法律法规、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6.特别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内，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确定乙方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乙方承诺并保证完整地按照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若乙方对任一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违约，视同对甲方违约，甲方及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均有权依据本框架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追究乙方的责任。

**7.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知识产权**

本项目不适用

**7.2 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悉对方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泄密方承担。

**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9.协议中止、解除**

9.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本协议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协议继续履行。

9.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协议可解除。

9.3 乙方存在被清退情形，甲方可解除本协议。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10.2 乙方有本协议通用条款中入围供应商清退第（1）项至（3）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本项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本项目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0.3 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1.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白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全称）：

供应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投资金额：

3.资金来源：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框架协议。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终结。

**四、质量标准**

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大写） （**￥**）

2.计取方式：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框架协议。

**六、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框架协议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2份，供应商执2份。

委托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鉴定”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服务的项目。

1.1.2“鉴定费用”是指项目服务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供应商”是指本合同中提供服务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供应商以外与本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供应商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供应商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团队”是指供应商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供应商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供应商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供应商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供应商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供应商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供应商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供应商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供应商提供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供应商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供应商完成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供应商派驻项目现场供应商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供应商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供应商完成其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供应商。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供应商。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酬金。

**3.供应商的义务**

3.1项目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团队人员。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更换项目团队其他供应商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供应商更换的，供应商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供应商的工作要求

3.2.1供应商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业务。

3.2.2供应商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

供应商提供服务以及出具项目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项目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除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项目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供应商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供应商从事项目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服务，不转包承接的服务业务。

3.3供应商的工作依据

供应商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供应商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供应商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供应商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

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2.1供应商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供应商原因导致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供应商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因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供应商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委托人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供应商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供应商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供应商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供应商结清并支付酬金；

（3）供应商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供应商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供应商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供应商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供应商。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供应商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供应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项目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

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项目采购项目中，项目由中小企业承建，即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

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比例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二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

（具体比例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二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一部分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由征集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含2家），否则不得评审。

1.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一）响应文件解密** |
| 1 |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 |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解密期限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 |
| **（二）资格条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
| 2 | 具有司法鉴定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响应文件中按格式附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资格条件声明函》。 |
| 5 | 信誉要求 |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须符合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1）（3）提供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6 | 其他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条件声明函》。 |
| 7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是中、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标书内附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应答，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应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供应商主体：人员注册单位、企业业绩单位等均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记取。

1.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评审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与评价、复核评审结果、确定供应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和编写评审报告。

**（一）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盖章签署 |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供应商报价 |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
| 响应文件编制 |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
| 是否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未发现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 响应性审查 | 对征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征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
| 对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二）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并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通知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在生成的澄清（说明）上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要供应商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复核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供应商排名**

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服务评分相同的，按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2.评审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排列顺序对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进行排名。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并按照下述规则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本次征集，设置上限入围数量3家，按照20%的淘汰比例进行淘汰，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2.根据淘汰比例计算的淘汰家数存在小数的，按照进一法（即去掉小数数字部分后，在整数数字部分上加1)计算淘汰供应商家数，征集人不承诺备选单位一定能获得采购人的服务项目。

**（七）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在征集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采购后，评审小组应当将终止采购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评审标准

1.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由服务方案评分和供应商业绩评分、其他因素三部分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评审因素性质，分为主观评分项和客观评分项。主观评分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应由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由评审小组成员共同认定，分值应当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3.供应商得分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平均值。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指标分项 | 评分细则 |
| 供应商业绩（30分） | 供应商业绩（30分） | 响应人近三年（以投标截至日期倒推计算）完成的司法鉴定类业务委托项目合同，每提供一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服务方案（60分） | \*服务管理方案（10分） | 综合对比各响应人的内容，较好得10-8分；一般得7-4分；较差得3-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0分） | 综合对比各响应人的内容，较好得10分；一般得7-5分；较差得3-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10分） |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0-8分；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7-5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4-1分；其他或表达不清晰不得分。 |
| \*保密措施（10分） | 保密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0-8分；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7-5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4-1分；其他或表达不清晰不得分。 |
| \*合同管理制度（10分） | 合同管理制度齐全，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优者得10分，一般得5-3分，差得3-1分，无不得分。 |
| \*设备配置（10分） | 为本项目配备了适应的常规交通、办公设备，能充分满足业务需要，优者得10分，一般得7-5分，差得3-1分，无不得分。 |
| 其他因素（10分） | 优惠条件 （5分） | 综合比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惠条件优得5分，一般得4-3分，差得2-1分，没有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5分） | 提供完善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承诺，能够很好地满足采购人 要求。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可行，得4-3分，内容基 本完整、详细、表述基 本清晰、可行性稍差，得2-1分，没有不得分。 |

**注：**供应商主体：企业业绩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记取。

**合格供应商得分的计算方法：**

（1）所有评委分别对某个合格供应商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前3者为入围单位。

# 服务需求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依据服务质量、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的方式选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拟定的合同文本自行签订并按规定公告。

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所需服务要求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应答被否决。

**一、服务需求**

(一)入围供应商数量： 3 家，按照20%的淘汰比例进行淘汰，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根据淘汰比例计算的淘汰家数存在小数的，按照进一法（即去掉小数数字部分后，在整数数字部分上加1)计算淘汰供应商家数，征集人不承诺备选单位一定能获得采购人的服务项目。

（二）服务年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方式：入围供应商负责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验收合格

（五）服务费用：固定费用。

（六）服务内容：白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司法鉴定服务。

（七）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同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供应商在成果文件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成果文件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成果文件质量。

4.成果文件编制标准

成果文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

5.供应商不得泄露承接项目的任何内容及结果，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成果文件。

6.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如因供应商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7.供应商出具的成果文件有错误或误差，采购人有权利在该项目结算时予以扣除全部费用作为违约惩罚，如发生严重错误或误差，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八）技术保障：具有相应的鉴定设备及相关能力。

（九）服务人员：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二、时限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至少拟派一名框架协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组织相关工作，能够就项目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文件。

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指令后及时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服务目标

（1）入围供应商要建立评审结果三级审核制度，在报告中附审核表，审核人员签字齐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2）入围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的审查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3）入围供应商评审的服务项目出现重大失误，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采购人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第一次出现问题在三个月内不予交派鉴定任务、第二次出现问题将终止委托评审业务，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将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造成损失的行为还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

#

**附表：取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鉴定项目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速度鉴定 | 1 项 | 2950 |  |
| 机动车、非机动车车型鉴定 | 1 项 | 980 |  |
| 事故成因鉴定 | 1 项 | 3900 |  |
| 驾乘人员鉴定 | 1 项 | 1950 |  |
| 接触点鉴定 | 1 项 | 980 |  |
| 接触部位鉴定 | 1 项 | 980 |  |
| 车辆性能鉴定轿车以上车型 | 1 项 | 980 |  |
| 车辆性能鉴定摩托车 | 1 项 | 980 |  |
| 摩托车、非机动车常规鉴定 | 1 项 | 980 |  |
| 死亡原因鉴定（尸表检验，不需要显微镜下组织学检验） | 1 例 | 12000 |  |
| 死亡原因鉴定（系统解剖，并需要显微镜下组织学检验） | 1 具 | 16000 |  |
| 因果关系鉴定 | 1 例 | 1000 |  |
| 参与度鉴定 | 1 例 | 1000 |  |
| 人体受伤程度鉴定（轻重伤 鉴定） | 1 例 | 1600 |  |
| 伤残等级评定 | 1 例 | 1600 |  |
| 成伤机制鉴定 | 1 例 | 1900 |  |
| 伤病关系鉴定 | 1 例 | 1900 |  |
| 误工、护理、营养时限评定 | 1项 | 1500 |  |
| 视频资料 中人像同 一认 定 | 1 对 | 1940 |  |
| 视频资料 中车辆同 一认 定 | 1 辆 | 1940 |  |
| 视频资料 中物品同 一认 定 | 1 件 | 1940 |  |
| 视频比对 样本录制 | 1 次 | 970 |  |
| 视频资料 中事件过 程分 析 | 20分钟 | 970 |  |
| 视频资料 的真实性 鉴定 | 20分钟 | 1455 |  |
| 视频资料 的原始性 鉴定 | 20分钟 | 1164 |  |
| 视频资料 的模糊图 像处 理 | 20分钟 | 1746 |  |
| 录像器材 认定 | 部 | 1455 |  |
| 视频资料 的同源性 鉴定 | 两份 | 2425 |  |
| 视频资料 中车速鉴 定 | 1 辆 | 1746 |  |
| 图片资料 中人像同 一认 定 | 1 对 | 1746 |  |
| 图片资料 中车辆同 一认 定 | 1 对 | 1746 |  |
| 图片资料 中物品同 一认 定 | 1 对 | 1746 |  |
| 图片比对 样本摄制 | 1 次 | 485 |  |
| 图片资料 的真实性 鉴定 | 1 张 | 1455 |  |
| 数字图片 资料的原 始性 鉴定 | 1 张 | 1455 |  |
| 图片资料 的模糊图 像处 理 | 1 张 | 1164 |  |
| 照相器材 认定 | 1 张 | 1164 |  |
| 图片资料 的同源性 鉴定 | 两份 | 1455 |  |
| 窃照器材 鉴定 | 1 部 | 970 |  |
| 计算机人 像组合 | 1 人 | 582 |  |
| 手工模拟 画像 | 1 人 | 970 |  |
| 声像资料鉴定文证复审 | 1 套 | 1455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XX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准确标注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应答）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资质等级及资质范围：

详细地址及办公电话：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应答）

 （征集人）：

兹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方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参与 征集过程中的应答、等具体工作，并签署所有有关文件材料。

我方对上述被委托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除非以书面形式通知你方撤销本授权，否则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将至应答有效期结束，或如果我方被确定为入围单位，将持续至合同签订为止。无论本授权委托书撤销或有效期届满，均不影响被授权人在被授权期间所签订的任何文件材料的有效性。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响 应 函**

致：　　　　　　（征集人）

1．我们收到并研究了贵方的征集文件，愿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承担　 　项目工作，严格执行承诺的服务义务。

2．我们的服务收费报价如下：

(1)速度鉴定:1项2950元

(2)机动车、非机动车车型鉴定:1项980元

(3)事故成因鉴定:1项3900元

(4)驾乘人员鉴定:1项1950元

(5)接触点鉴定:1项980元

(6)接触部位鉴定:1项980元

(7)车辆性能鉴定轿车以上车型:1项980元

(8)车辆性能鉴定摩托车:1项980元

(9)摩托车、非机动车常规鉴定:1项980元

(10)死亡原因鉴定（尸表检验，不需要显微镜下组织学检验）:1例12000元

(11)死亡原因鉴定（系统解剖，并需要显微镜下组织学检验）:1具16000元

(12)因果关系鉴定:1例1000元

(13)参与度鉴定:1例1000元

(14)人体受伤程度鉴定（轻重伤鉴定）:1例1600元

(15)伤残等级评定:1例1600元

(16)成伤机制鉴定:1例1900元

(17)伤病关系鉴定:1例1900元

(18)误工、护理、营养时限评定:1项1500元

(19)视频资料中人像同一认定:1对1940元

(20)视频资料中车辆同一认定:1辆1940元

(21)视频资料中物品同一认定:1件1940元

(22)视频比对样本录制:1次970元

(23)视频资料中事件过程分析:20分钟970元

(24)视频资料的真实性鉴定:20分钟1455元

(25)视频资料的原始性鉴定:20分钟1164元

(26)视频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20分钟1746元

(27)录像器材认定:部1455元

(28)视频资料的同源性鉴定:两份2425元

(29)视频资料中车速鉴定:1辆1746元

(30)图片资料中人像同一认定:1对1746元

(31)图片资料中车辆同一认定:1对1746元

(32)图片资料中物品同一认定:1对1746元

(33)图片比对样本摄制:1次485元

(34)图片资料的真实性鉴定:1张1455元

(35)数字图片资料的原始性鉴定:1张1455元

(36)图片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1张1164元

(37)照相器材认定:1张1164元

(38)图片资料的同源性鉴定:两份1455元

(39)窃照器材鉴定:1部970元

(40)计算机人像组合:1人582元

(41)手工模拟画像:1人970元

(42)声像资料鉴定文证复审:1套1455元

3．我们承诺本投标函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作为我们投标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们入围，我们保证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贵方签订委托协议，成立服务小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安排专业人员实施服务。

5．我们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信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我公司积极响应符合征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及符合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 价 一 览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固定价格 | (1)速度鉴定:1项2950元(2)机动车、非机动车车型鉴定:1项980元(3)事故成因鉴定:1项3900元(4)驾乘人员鉴定:1项1950元(5)接触点鉴定:1项980元(6)接触部位鉴定:1项980元(7)车辆性能鉴定轿车以上车型:1项980元(8)车辆性能鉴定摩托车:1项980元(9)摩托车、非机动车常规鉴定:1项980元(10)死亡原因鉴定（尸表检验，不需要显微镜下组织学检验）:1例12000元(11)死亡原因鉴定（系统解剖，并需要显微镜下组织学检验）:1具16000元(12)因果关系鉴定:1例1000元(13)参与度鉴定:1例1000元(14)人体受伤程度鉴定（轻重伤鉴定）:1例1600元(15)伤残等级评定:1例1600元(16)成伤机制鉴定:1例1900元(17)伤病关系鉴定:1例1900元(18)误工、护理、营养时限评定:1项1500元(19)视频资料中人像同一认定:1对1940元(20)视频资料中车辆同一认定:1辆1940元(21)视频资料中物品同一认定:1件1940元(22)视频比对样本录制:1次970元(23)视频资料中事件过程分析:20分钟970元(24)视频资料的真实性鉴定:20分钟1455元(25)视频资料的原始性鉴定:20分钟1164元(26)视频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20分钟1746元(27)录像器材认定:部1455元(28)视频资料的同源性鉴定:两份2425元(29)视频资料中车速鉴定:1辆1746元(30)图片资料中人像同一认定:1对1746元(31)图片资料中车辆同一认定:1对1746元(32)图片资料中物品同一认定:1对1746元(33)图片比对样本摄制:1次485元(34)图片资料的真实性鉴定:1张1455元(35)数字图片资料的原始性鉴定:1张1455元(36)图片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1张1164元(37)照相器材认定:1张1164元(38)图片资料的同源性鉴定:两份1455元(39)窃照器材鉴定:1部970元(40)计算机人像组合:1人582元(41)手工模拟画像:1人970元(42)声像资料鉴定文证复审:1套1455元 |
| 框架协议期限 |  |
| 服务承诺 | 有/无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承 诺 书**

致征集人：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内不存在机构和机构法定代表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

承诺入选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后服从管理。在接受采购人相关业务委托后，保证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成立服务小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安排专业精英人员实施服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所委托任务，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和征集文件规定收取服务费。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所提供的材料作假，愿取消入围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条件声明函**

致征集人：

我单位(公司)参与 (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须符合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1）（3）提供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等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量 | 使用情况 | 投入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服务响应情况**

**十一、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单位 | 类别 | 金额 | 日期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合同协议书及成果文件关键页扫描件。

1. 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

**十二 、资格审查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有效期 |  | 注册资金 |  |
| 营业范围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 |  | 账号 |  |
| 资质类别 |  | 有效期 |  |
| 证书编号 |  |
| 业务范围 |  |
| 其他资质（若有）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从事相关业务人员数量 |  |  |
| 近三年受处罚情况（含不良记录） |  |

## 注：

##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格式一：服务承诺书**

致征集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征集编号 ）的响应。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响应被评定为入围，我公司对于入围服务内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且≥1000 | 　 | ≥2000 | 且≥300 | 　 | ≥300 | 且≥20 | 　 | ＜300 | 或＜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且≥80000 | ≥6000 | 　 | 且≥5000 | ≥300 | 　 | 且≥300 | ＜300 | 　 | 或＜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且≥200 | 　 | ≥5000 | 且≥20 | 　 | ≥1000 | 且≥5 | 　 | ＜1000 | 或＜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且≥300 | 　 | ≥500 | 且≥5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且≥1000 | 　 | ≥3000 | 且≥300 | 　 | ≥200 | 且≥20 | 　 | ＜200 | 或＜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且≥200 | 　 | ≥1000 | 且≥100 | 　 | ≥100 | 且≥20 | 　 | ＜100 | 或＜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且≥1000 | 　 | ≥2000 | 且≥300 | 　 | ≥100 | 且≥20 | 　 | ＜100 | 或＜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且≥300 | 　 | ≥2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且≥300 | 　 | ≥2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且≥2000 | 　 | ≥1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且≥300 | 　 | ≥1000 | 且≥100 | 　 | ≥50 | 且≥10 | 　 | ＜50 | 或＜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 　 | 且≥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且≥1000 | 　 | ≥1000 | 且≥300 | 　 | ≥500 | 且≥100 | 　 | ＜500 | 或＜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且≥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格式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 第八章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原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原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7.法律法规不允许出现的其他情形。

8.履约评价中出现2次（含）以上60分以下的经采购方评价不合格的。

9.履约过程中出现2次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10.履约评价中出现一次60分以下同时出现一次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11.擅自更改取费标准的。

12.服务过程中损坏甲方利益的。

13.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经营的。

14.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成果文件或弄虚作假的。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原则：

1.项目需求发生调整，原有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服务时限需求的。

2.因政策调整需要改变框架协议服务方式或终止服务的。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4.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四）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五）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根据《框架协议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每半年对供应商进行一次履约评价打分。

**注：供应商服务打分8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60分（含）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达到2次（含）以上综合评价较差（60分以下）的执行框架协议清退要求，对供应商进行清退。**

**《框架协议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受评单位 |  | 联系方式 |  |
| 评价人 |  | 评价时间 |  |
| 评价内容 | 评价结果 |
| 优秀（10分） | 一般（5分） | 较差（2分） |
| （一）合同履约情况 | （1）签有规范完整的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任务；同业互助，共同维护和促进本行业的职业道德和信誉。 |  |  |  |
| （2）在履约过程中，提出并实施了积极的、科学合理的措施，保证了合同的有效实施。 |  |  |  |
| （二）成果文件质量 | （3）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保证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 |  |  |  |
| （4）不存在重大失误、重大损失。 |  |  |  |
| （三）管理能力与规范服务 | （5）项目有完整的实施计划，且措施得力；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 |  |  |  |
| （6）全过程服务及时、耐心，态度端正。 |  |  |  |
| （7）具备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  |  |
| （四）职业道德 | （8）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 |  |  |  |
| （9）坚持实事求是，为采购人的合法利益精心服务。 |  |  |  |
| （10）严格保守执业中知悉的技术和商务秘密。 |  |  |  |
| 综合评价（分）： |
| 评价单位（公章）：评价单位负责人：年 月 日 |

此表用于采购人针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评价，每个评价项目都分为三级，由评价人自主打分。